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工土字第 111303667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之「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（範本）」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洽辦機關應於初擬構想時，檢送使用需求等有關文件資料，請代辦機關辦理興建可行性之法令檢討（含工程概算、分年經費需求等）。

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合意委託代辦時，雙方應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（如附件），洽辦機關並應編定完整之興建計畫（包括土地及地上物之處理方式、整體興闢計畫期程、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書及會議紀錄）、相關專業團體及當地居民開會研商紀錄等相關文件資料，作為協議書之附件。

公共建築新建工程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洽辦機關應檢送使用需求（含用途、概算面積等）、基地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等文件正本、可建面積分析、使用空間與機能需求及未來需求變動時之因應措施、參建機關與使用單位等相關文件資料，作為協議書之附件。

公共建築新建工程，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提出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設計準則，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協議辦理之。